**连云港市县区公务用车购置审核备案表**

(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)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单位性质 |  | 级别 |  |
| 车辆编制数 | 总数： 。其中：实物保障 应急机要 接待调研 特种专业 执法业务 老干部用车 。 |
| 现有车辆数 | 总数： 。其中：实物保障 应急机要 接待调研 特种专业 执法业务 老干部用车 。 |
| 拟更新旧车 | 车牌号码 |  | 车辆类型 |  | 品牌型号 |  |
| 发动机号 |  | 车架号 |  |
| 购置时间 |  | 行驶里程 |  | 处置意见 |  |
| 拟新购车辆 | 车辆类型 |  | 品牌型号 |  | 排 气 量 |  |
| 产 地 |  | 价　　格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拟购车辆类别 | □实物保障　□应急机要　□调研接待　□特种专业　□执法业务　□老干部用车 |
| 填表日期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理由 | （是否列入年度配备更新计划及相关理由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公章） |
| 意见 主管部门 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年　 月 日（公章） | 意 见 县（区）公车办 | 分管领导签字：年　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意见 市公车办 | 分管领导签字：年 　 月　 日（公章） |

说明：1.此表由县区机关、参公事业单位更新购置车辆使用，一车一表，一式四份；2.新增车辆不需填写“拟更新旧车”信息；3.车辆类型填写：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面包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、工具车、货车、特种专业用车等；4. “车辆编制数”以车改批复方案为准, “车辆编制数”、“现有车辆数”按全县区车辆数填列，由县区车辆主管部门提供数据；5.如有需要可另附材料。